

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
錄取考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東海大學存查聯

准考證號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本人為錄取貴校 114 學年度 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_____年級_____學系_____組，並已完成報到手續，茲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 致					
招生策略 中心蓋章		考生簽章		年 月 日	

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
錄取考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准考證號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本人為錄取貴校 114 學年度 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_____年級_____學系_____組，並已完成報到手續，茲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東海大學					
招生策略 中心蓋章		考生簽章	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，請填妥本表**郵寄**或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正本**親自**至招生策略中心辦理聲明放棄。(郵寄地址請參閱招生簡章)
2. 若已繳驗學歷證件者，請檢附**回郵信封 (貼妥 44 元郵資)**，俾利退回相關學歷證明。
3. 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，考生應於事先慎重考慮。**